**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實習機構職安、勞權及性平或就業歧視法令違規評估(見本表下方「實習單位擇定及評估說明」) | | | | |
| □境內機構 | 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1項第3~6款規定  □是(□為重大職災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  □否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境外機構 | 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4項第3~5款規定  □是  □否 | | | |
| 二、實習工作概況 | | | | |
| 機構名稱 | |  | | |
| 是否為派遣業？□是　　□否 | | |
| 實習內容 | |  | | |
| 統編/立案證號  (境外機構免填) | |  | 輪班 | □是　　　□否  工作　 時，做　 休\_\_\_ |
| 工作時間 | | 每週　　　時 | 住宿 | □供宿　　□自理 |
| 加班時間 | | 每日　　　時  每週　　　時 | 薪資 | □無薪資  □無薪資，但提供獎學金/津貼/補助 元  □有薪資，時/日/月薪 元 |
| 勞健保 | | □是　　□否 | 膳食 | □有 　　□自理 |
| 提撥勞退基金 | | □是　　□否 | 配合簽約 | □是　　　□否 |
| 三、實習工作評估 | | | | |
| 評估時間 | | 年 月 日 | | |
| 工作環境 |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
| 工作安全性 |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
| 工作專業性 |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
| 體力負荷 | | □負荷無虞 □稍有負荷 □負荷尚可 □負荷重 □負荷極重 | | |
| 培訓計畫 |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
| 合作理念 |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
| 整體總評 |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
| 四、建議事項： | | | | |
| 五、評估結論：□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 | | | |
| 六、評估人/單位：　　(評估人簽章)　　/　　(所屬單位) | | | | |

實習單位擇定及評估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條件(一)：查詢實習機構是否為合法單位

\*統編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file:///D:\業務資料\002學生校外實習\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4-1會議-20251212\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file:///D:\業務資料\002學生校外實習\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4-1會議-20251212\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5/ban/query>)

\*立案證明-請機構提供，並與發證單位確認

條件(三)~(六)查詢網址：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2875/>)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由系所帳號查詢)  
(<https://iss.yuntech.edu.tw/>)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三、第一點第七項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四、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六、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屬學期或學年課程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者，請謹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合作，並建議提報至系/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

七、本表經評估後，請存置於系上。